國立東華大學本校辦理學生學期成績複查要點(修正對照表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七、學生如不服開課單位複查結果，或開課單位逾期仍未妥適處理者，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或本要點第四點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	七、學生如不服開課單位複查結果，或開課單位逾期仍未妥適處理者，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或本要點第四點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	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4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52801332號令，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第六點原規定二十日內提起申訴，修改為三十日而配合修訂本要點第七點條文內容。